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不適用
- (C)協辦機構：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安全組；香港交通安全組新界南總區；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D)活動名稱：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 (E)活動日期：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 (F)舉辦地點：沙田區
- (G)性質：15<sup>3</sup>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1<sup>4</sup>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透過一系列活動提醒沙田區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以減少意外
- (J)內容：活動包括2次道路安全宣傳活動、2次單車安全宣傳活動、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會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約8000人次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100人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物品以協助推廣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總額</b>	

<sup>3</sup>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sup>4</sup>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在5/2010修訂)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b>1. 整體宣傳</b>					
1.1. 海報 (A2, 300 張彩色)	2,000	2,000	9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2. 橫額(5 條)	1,000	1,000	9c	每幅不超 350 過元	
1.3. 易拉架	300	3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	
1.4. 活動宣傳紀念品:	30,000	3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1.5. 文具及影印	500	500	11a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00 元	
小計：	33,800	33,800			
<b>2. 道路安全宣傳日 (2 天)</b>					
2.1. 租用雙層巴士 (2 次)	700	700	14d	個別考慮	
2.2. 活動車身佈置 (2 次)	2,000	2,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3. 租用音響系統 (2 次)	3,000	3,000	15a	每天不超過 2,500 元	
2.4. 租用輕型貨車 (2 程 x2 次)	200	200	14b	每輛每程不超過 \$200	
2.5. 攝影及錄影(2 天)	400	4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	
2.6. 義工便餐 (\$40x15 人 x 2 日)	1,200	1,2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超過 44 元;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上者每人超過 58 元	
小計：	7,500	7,500			
<b>3. 單車安全宣傳日</b>					
3.1. 租用攤位架連椅 (1 套 x 2 天)	1,000	1,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3.2. 租用輕型貨車 (2 程 x2 次)	200	200	14b	每輛每程不超過 200 元	

3.3. 攝影及錄影(2天)	400	4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
3.4. 義工津貼 (\$40 x 15 人 x 2 天)	1,200	1,2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得超過 44 元;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上者每人不得超過 58 元
小計：	2,800	2,800		
<b>4. 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會</b>				
4.1. 舞台背幕 (10 呎 x 30 呎)	3,600	3,600	8e	一般活動不得超過 2,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2. 場地佈置	1,500	1,500	8a	一般活動不得超過 1,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3. 租用音響系統 (音質較佳)	3,000	3,000	15c	個別考慮
4.4. 典禮儀式 (簽名板、典禮儀式用品、名牌等)	1,700	1,700	13	個別考慮
4.5. 租用攤位架連椅 (10 套)	2,400	2,4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4.6. 租用檯(10 張)	1,000	1,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4.7. 租用椅(250 張)	2,500	2,5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4.8. 租用輕型貨車 (6 程)	600	600	14b	每輛每程不得超過 200 元
4.9. 5 噸半尾板貨車 (4 程)	400	400	14d	個別考慮。
4.10. 音樂版權費	7,000	7,000	17	個別考慮。
4.11 印製遊戲券 (3000 張)	1,000	1,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4.12. 參與團體紀念旗 (\$30 x 40 面)	1,200	1,200	5b	每張 / 每面不得超過 3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4 份)	1,400	1,400	5a	每份不得超過 25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五份，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14. 攤位遊戲禮物 (\$300 x 6)	1,800	1,800	4a	每個攤位不得超過 3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16. 遊戲攤位製作 (\$400x 6)	2,400	2,400	8b	每個攤位不得超過 5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4.17. 表演者 / 團體津貼 (\$300 x 8 隊)	2,400	2,400	2c	個別考慮

4.18. 司儀津貼 (\$200 x 2 名)	400	400	2c	個別考慮	
4.19. 義工津貼 (\$50 x 50 人)	2,500	2,5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 每人不超過 44 元;工作 每日 3 小時以上者每人 超過 58 元	
4.20. 攝影及錄影(1 名)	200	2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	
4.21.主禮嘉賓飲品 (\$8x 50)	400	400	7a	每人每日\$8	
4.22 郵費 (郵寄活動宣傳品)	1,000	1,000	22	個別考慮。	
小計：	38,400	38,400			
總額：	82,500	82,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_\_\_\_\_